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762,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0673%），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417,83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不超过 2%）。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刘建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138,762,100	15.067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注：总股本为公司最新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主要用于偿还质押融资债务以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刘建伟先生计划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述规则约定的减持数量。

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含本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建伟	18,417,831	2.0000%

注：总股本为公司最新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目前，上述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增、减持方面的承诺，但在其任期内、任期届满或离任后皆须遵循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或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建伟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方面不确定性的，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

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刘建伟先生出具的《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